

李大釗全集

第一卷

李大钊全集

第一卷

河北教育出版社

《李大钊全集》

学术指导

张静如 方 行 彭 明 刘桂生 马模贞
吴家林 朱成甲 朱乔森 韩一德 王世儒
侯且岸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士儒 韩立成
副主任委员：甄树声 李仲华 严兰绅
陈万全 周振国 杨汝骥
委 员：郭金平 赵金山 杜荣泉 王洪斌
谢 忠厚 邓子平 张惠芝 朱文通

编辑部

主 任：朱文通
副主任：王小梅
编 辑：裴赞芬 王东宾 刘建军 高冬梅
安 丽



出版说明

李大钊是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先驱、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之一。他在中国共产主义运动中，在中国人民的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事业中，占有崇高的历史地位。他不仅率先在中国大地上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旗帜，为中国昭示了新的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而且还初步提示了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国实际相结合这一光辉的思想原则。作为中国共产党早期的卓越领导人和具有高尚情操的学者，他遵循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中国革命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在中国革命的历程中进行过不屈不挠的斗争，直至英勇就义。他的伟大人格，永远是一切信仰马克思主义、立志为中华民族的兴旺发达而献身的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学习的楷模。他的思想理论遗产，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族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对于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诚然，正如鲁迅先生在《〈守常全集〉题记》中所指出的，他的某些观点，“在现在看起来，当然未必精当的”，但是，“他的遗文却将永住，因为这是先驱者的遗产，革命史上的丰碑”。

李大钊就义后，数十年来，李乐光、刘弄潮、蔡尚思、方行、张静如、丁守和、刘桂生、吴家林、韩一德等许多专家学者和他的亲友为搜集整理李大钊遗文进行了不懈的艰苦努力，曾编辑出版了《守常全集》(后改名《守常文集》)、《李大钊诗文选集》、《李大钊选集》、《李大钊史学论集》、《李大钊文集》、《李大钊文集(续)》、《李大钊遗文补编》等。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李大钊研究的不断深入，李大钊的不少重要遗著陆续发掘出来。为适应广大读者学习和研究中国近代史和中国共产党早期历史，特别是学习和研究李大钊的思想理论的需要，我们搜集整理了目前已公开出版和新发现的李大钊的所有遗著，编辑出版了这套《李大钊全集》。

这部全集共收入文稿 577 篇(部)，其中新刊印的文稿有 61 篇(部)。文章编排以发表或写作时间为序；讲演以讲演日期为准，讲演日期不明者以发表日期为准。文章无年份者，置于全书之末；有年无月者，置于年末；有月无日者，置于月末。

这部全集共分四卷。第一卷包括一九〇九年九月至一九一四年十一月的著作，第二卷包括一九一五年四月至一九一七年十月的著作，第三卷包括一九一八年一月至一九二一年十二月的著作，第四卷包括一九二二年一月至一九二七年四月的著作。

我们在搜集、整理、编辑《李大钊全集》的过程中，充分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汲取他们的经验。同时，本着存真求实的原则，对收入这部全集的绝大部分文稿，均据原刊或原

件进行了认真的核对，力求忠于原文。

这部全集所收文章，均加题解，并酌加校勘性注释。凡竖排、无标点或仅有旧式句读者，一律改为横排、新式标点；繁体字、异体字改为简化字、正体字。我们力求最大限度地保留原作风貌，不以今律“古”。对于李大钊本人行文(含外文)中的惯用字词、用语和提及的人名、地名、党派团体名称等，均依原文照排；繁体字、异体字因特殊需要或改为简化字、正体字容易产生歧义的，则予保留。除个别明显的排印错误径改外，凡需订正之误字，置于尖括号(< >)内，同时将正确的字置于其后的六角括号([])内；衍文置于尖括号(< >)内；增补的脱文，置于方括号([])内；遇有残缺或难辨之字，用相应个数的虚缺号(□)表示，不明缺失个数者，用加斜杠的虚缺号(☐)表示。

这部全集由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河北省李大钊研究会合编，朱文通、王小梅主持了这项工作。此次收入全集的《〈法学通论〉批注》和《〈刑法讲义〉批注》，由李立志翻译、纪廷许审校；《〈支那分割之运命〉驳议》和《中国国际法论》，由黄霞、唱春莲、金靖等点校整理。陈旭霞、申玉山、齐瑞花、王燕霞参与了部分编校工作。

这部全集的编辑工作自始至终得到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河北省新闻出版局的关心和指导以及河北教育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得到北京大学图书馆、国家图书馆、革命博物馆、上海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南开大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首都

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马列著作编译局图书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图书馆、中共唐山市委党史研究室、乐亭县李大钊纪念馆等单位及许多中共党史工作者、专家的热情帮助，特别是张静如、张圣洁、王世儒等先生给予我们许多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李大钊的著述、译述较多，且散见于当时国内外的许多报章杂志，搜集起来颇为困难。我们虽然在前人的基础上尽了最大的努力，但肯定会有所遗漏，而且限于编者的水平，舛误纰缪亦在所难免，敬祈方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补正。

《李大钊全集》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六月

目 录

《法学通论》批注

(一九〇九年九月—一九一〇年六月)	·····	(1)
第一章 总论	·····	(1)
第一节 国家的概念	·····	(3)
第二节 国体及政体	·····	(9)
第三节 法律的概念	·····	(13)
第四节 法律的分类	·····	(20)
第五节 法律的制定及公布	·····	(26)
第六节 法律的效力	·····	(28)
第七节 法律的适用	·····	(38)
第八节 法律的解释	·····	(42)
第九节 法律的消亡	·····	(47)
第二章 宪法	·····	(51)
第一节 宪法的种类及性质	·····	(51)
第二节 统治的主体	·····	(55)
第三节 统治的客体	·····	(58)
第四节 统治的机关	·····	(65)
第五节 统治的作用	·····	(79)
第三章 行政法	·····	(86)
第一节 行政及行政法	·····	(86)

第二节	中央行政	(91)
第三节	地方共同体	(97)
第四节	请求及行政诉讼	(106)
第四章	刑法	(112)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	(112)
第二节	刑法的效力	(114)
第三节	刑罚权	(118)
第四节	犯罪	(122)
第五节	刑罚	(144)
第五章	民法 ^①	(156)
第一节	总则	(156)
第二节	物权	(156)
第三节	债权	(156)
第四节	亲属	(157)
第五节	继承	(157)
第六章	商法	(158)
第一节	总则	(158)
第二节	公司	(158)
第三节	商业行为	(158)
第四节	票据	(158)
第五节	海商	(159)
第六节	破产	(159)
第七章	诉讼法	(160)

① 第五章至第八章有目无文。——编者注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60)
第二节	民事诉讼	(160)
第八章	国际法	(161)
第一节	国际公法	(161)
第二节	国际私法	(161)
《刑法讲义》批注		
	(一九一〇年九月——一九一一年六月)	(162)
前言		(162)
第一章	刑法的概念	(164)
第一节	刑法的意义	(164)
第二节	刑法的效力	(165)
第二章	犯罪	(173)
第一节	犯罪的意义	(173)
第二节	犯罪的主体及被害人	(176)
第三节	犯罪的普通构成要件	(180)
第三章	犯罪的形态	(214)
第一节	犯罪的既遂与未遂	(214)
第二节	中止犯	(220)
第三节	不能犯	(223)
第四节	共犯	(227)
第五节	一罪和数罪	(238)
第六节	犯罪的种类	(244)
第四章	刑罚	(246)
第一节	刑罚的意义	(246)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247)

第三节	刑罚的加重减免	(252)
第四节	刑罚的犹豫执行	(254)
第五节	刑罚的取消	(256)
《支那分割之运命》驳议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		(260)
原序		(260)
译序		(261)
译例		(263)
上篇		
绪论		(264)
袁世凯之月旦		(273)
孙逸仙之月旦		(285)
共和政体之将来		(295)
支那人无共和国民之资格 无共和之历史		
无共和之思想		(316)
支那人无共和国民之素养		(326)
支那人无共和之信念		(335)
支那人之虚势		(352)
支那人有省分观念无国家观念		(372)
支那 [人] 之运命		(402)
下篇		
东亚之门罗主义		(415)
日本与支那分割		(440)
日本与支那分割之方略		(453)
日本与支那分割之利害		(466)
日本百年后之运命		(480)

日本之教育	(486)
日本之实业	(490)
日本之陆海军	(491)
日本之外交	(497)
日本之宪政	(510)
世道人心之一大危机	(530)
日本国民之觉悟	(539)
大哀篇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550)
“弹劾”用语之解纷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554)
托尔斯泰主义之纲领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559)
朱舜水之海天鸿爪 (筑声剑影楼纪丛)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562)
更名龟年小启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571)
岁晚寄友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572)
《〈支那分割之运命〉驳议》重印序	
(一九一三年四月)	(574)
暗杀与群德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576)
东瀛人士关于舜水事迹之争讼 (筑声剑影楼纪丛)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579)
覆景学铃君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584)
裁都督横议 (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587)
论民权之旁落 (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597)
隐忧篇 (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601)
题蒋卫平遗像 (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605)
原杀 (暗杀与自杀)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606)

- 论官僚主义（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611)
- 一院制与二院制（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614)
- 政客之趣味（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618)
- 是非篇（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621)
- 登楼杂感（戊申）（筑声剑影楼剩稿）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623)
- 哭蒋卫平（辛亥）（筑声剑影楼剩稿）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625)
- 致郁宪章（一九一三年九月） (627)
- 论宪法公布权当属宪法会议
（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 (628)
- 法律颁行程序与元首（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 (633)
- 文豪（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38)
- 欧洲各国选举制考（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43)
- 各国议员俸给考（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48)
- 游碣石山杂记（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53)
- 《自然律与衡平律》识（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60)
- 咏玉泉（筑声剑影楼诗）（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 (662)
- 有感（筑声剑影楼诗）（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63)
- 南天动乱，适将去国，忆天问军中（筑声剑影楼诗）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64)
- 吊圆明园故址（筑声剑影楼诗）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65)
- 风俗（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 (666)

物价与货币购买力（致《甲寅》杂志记者）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 (672)

政治对抗力之养成（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674)

国情（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688)

《法学通论》批注*

(一九〇九年九月——一九一〇年六月)

第一章 总 论

法学通论是涉及法学各部门并阐述法学各部门之梗概的一门学科。一般地说，一门学科，惟有先掌握其梗概，然后才可以更详细地探究它的具体内容。因此，欲学法学者，须先学法学通论。法学通论的作用可以列举为两个方面：其一，了解法学的一般概念；其二，认识法学各部门学科之间的关系。

* 《法学通论》又名《预科法学通论讲义》，系李大钊在天津北洋法政专门学堂预科第三学年所用教材，原为日文。李大钊在阅读、使用该书时，分别用中文、日文，个别用英文（无标点）做了大量批注并标有各种符号，如横线、双横线、虚线、浪线、点、圈、双圈等。原著为刻印本、竖排，批注为竖写，现一律改为横排，除写在行间和对原文补充的批注外，其余批注一律置各页右侧，且对应原著排列。此书由李立志翻译整理、纪廷许审校。

一、了解法学的一般概念

通过学习法学通论，可以了解法律的性质、渊源、效力及其消亡等法学基本概念；也可以略知宪法、刑法、民法、商法等各部门法学的大致内容。因此，对于专门学习法律的人来说，法学通论是必学的预备学科；于一般国民而言，法学通论亦可作为普通教育的一门必要学科。因为，想专门学习法律的人，若一开始就直接学习法学的某一个部门学科，比如宪法或民法，由于缺乏法学其他各科的概念，因而不可能完全理解宪法或民法的全部知识。对于一般国民，即使没有必要精通法学的各个科目，但掌握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是完全必要的。西方谚语说：“我们生活于法律之中，动作于法律之中，存在于法律之中。”也就是说，一个人在社会上生存，不可能一日没有法律的观念。

二、认识法学各部门学科间的关系

法学中的一科与其他各科，如宪法与行政法，又如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均有密切的关系。因为有这种关系，人们在学习其中的一科时，就可以把它放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去认识它，这也是法学通论的功用之一。仅就此而言，对于专门学习法律的人